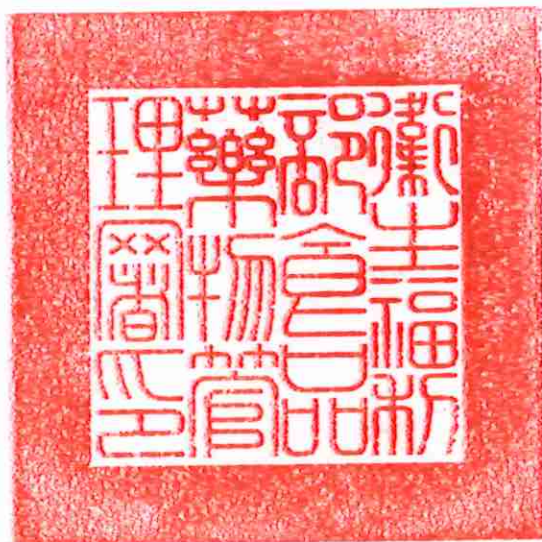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1514號



主旨：輸入供食品用途之氣體產品，應檢附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(COA)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，並廢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31日FDA北字第1092000871號公告，自113年7月1日(受理日期)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輸入供食品用途之氣體產品，應檢附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(COA)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。
- 二、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內容項目，應載明氣體含量、鑑別項目、純度項目，及其檢驗方法，以及具備足以與貨品連結之資訊(批號、製造或有效日期)。

署長吳秀梅